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

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

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董事:

邱安儀(主席及行政總裁)

黄岳永(副主席及企業發展總裁)

黎子武(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國盛*

崔志仁**

幸正權**

陳裕光**

周治偉**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敬 啟 者:

重選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黄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黄岳永先生有資格並已表

主席函件

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崔志仁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 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黄岳永先生及崔志仁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承第8頁至第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3. 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 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 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受委代表,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 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繳足股份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 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主席函件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 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現年48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及企業發展總裁。

黄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拓展及機構發展和香港門市營運。彼於2008年4月24日至2010年2月28日期間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是資深的企業家,曾服務出版業、教育、通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界。黃先生過往專注於建立發展各地的公司,包括倫敦、三藩市、東京及香港。彼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資訊管理雙學士學位。

黄先生是不斷接受新挑戰的創新者、電子學習社會企業的先行者、從事社會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超逾18年。彼現任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之主席,同時也是「香港電子學習聯盟」主席,積極向社會各界教育及推廣電子學習。黃先生亦任「國際成就計劃一香港部」副主席,通過策略企劃啟發和預備青少年企業家精神訓練,為他們日後在全球經濟中取得成功做好準備。彼也致力與教育及社福界合作創立社會企業「有機上網」,現任行政總裁,藉科技來協助弱勢社群的學童改善學習環境。「長者安居服務協會」是本港其中一項舉世知名的社會企業,黃先生是創辦人之一及現任副主席。於2011年,彼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界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幣1,483,380元,其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與表現相關之獎勵。另外,本公司之損益賬中已確認有關黃先生的港幣1,213,000元之股份購股權會計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黄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附註)及2,000,000股股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 黄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黃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註: 黃岳永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2014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現年57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自1999年4月12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持有商學士(主修會計)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亦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香港交通安全會之代表及道路安全議會之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多間私人公司及協會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

本公司將與崔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崔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支付予彼的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崔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十年。董事會已接獲崔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認為崔先生仍然是獨立人士。

董事會相信,憑藉崔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之經驗,彼將對本公司策略發展及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崔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 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